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有子公司开始停止投料,逐步停产。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要求区域内"除防疫需要、民生保障外,其他企业一律停工。危化品企业要有序停产,保障安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企业为单位实行封闭管理。"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疫政策,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有子公司于12月9日下午开始停止投料,逐步停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复产时间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作出安排。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有子公司主要生产染料、助剂和化工原料,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占比约95%(未经审计)。

本次停产将对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应对措施

面对突发的疫情,公司管理层迅速反应,成立疫情工作指挥部,结合闰土生态园各企业的物料特性,作出如下安排:

1、生产方面: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以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为前提,结合各公司实际生产情况逐步、稳步、有序停工停产,必须保证停产安全。

2、安全、环保方面:安全生产根据停产需要,做到稳步、有序安排,在停车停产过程中充分辨识安全风险,切实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停车停产安全;各子公司固废、废水、废气做好合规、达标排放。

3、人员安排:停产期间各子公司需安排好值班人员,精简排班。其他人员实行弹性工作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4、销售安排: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妥善处理客户订单,适当调整发货期限。

5、其他安排: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处置和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9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120,438.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3.14%	35天	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到期已赎回	120,438.3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2.9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6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0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7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9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04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30,000	27,000	130.03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9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9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朱学军先生解除质押2,5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1.64%,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本次解除质押后,朱学军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97%,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朱学军
本次解质股份	2,5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21,912,700股
持股比例	2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8%

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学军	21,912,700	24.92%	3,500,000	15.97%	3.98%
崔小丽	9,717,500	11.05%	0	0%	0%
合计	31,630,200	35.97%	3,500,000	11.07%	3.98%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10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2,262,444股-4,524,8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0.77%,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鉴于此,自2021年7月12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2.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75元/股(含)。

按上述调整后,以回购金额5,000-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298,851股-4,597,701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现已届满,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5,633.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3,838,503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实施首次回购,并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94);回购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1-001、2021-003、2021-006、2021-014、2021-037、2021-041、2021-042、2021-048、2021-055、2021-059、2021-064、2021-065),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38,5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14.87元/股,最低成交价14.38元/股,累计使用自有资金5,633.25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符合回购方案规定,回购计划现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262,795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高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394,003股(交易期间: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30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7,815,698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合计回购股份7,130,060股(含前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3,291,557股),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80,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有2,950,060股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等文件精神,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2020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470.4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为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470.4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470.4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肥料生产、销售"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章程》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1033H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5、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8日

8、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8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肥料生产,肥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电子元器件领域工程研制"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电子元器件领域工程研制"项目(以下简称"专项")进度拨款,金额为1,195.00万元,标志着专项实施顺利已如期通过相关考核节点。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该专项资金1,451.00万元。

本专项为非制冷红外科研领域高分辨率技术方向,由公司独立承担。本专项是公司继"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独立承担"核高基"专项任务后,第三次独立承担电子元器件领域重大专项,接续了"核高基"专项非制冷红外科研领域的技术方向,标志着国家对非制冷红外非晶硅技术路线的持续认可,标志着装备对高分辨率非制冷红外器件的持续需求,也标志着公司在红外热成像核心芯片一一非制冷红外焦平面器件的研制和产业化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状态。非晶硅技术路线产品定位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高可靠性的应用,适用于航空航天、态势感知、工业测温等高性能应用场景。

本专项成功实施后,将显著提升我国在非制冷红外器件及装备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项目管理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第四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95.00万元,按照项目经费概算书的使用计划,全部用于本项目费用化的科研支出,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的折旧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本项目实际科研进展分期转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披露列示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3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金")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拉莫三嗪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拉莫三嗪片

剂 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 格:25mg、50mg

受 理 号:CYHB2050319、CYHB2050320

通知书编号:2021B04413、2021B04414

申 请 人: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处方工艺和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今后如需放大商业化生产批量,请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拉莫三嗪片是一种双重钠通道阻滞剂和谷氨酸释放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癫痫。本品由葛兰素史克研发,于1994年在美国上市,并于1999年在国内批准上市,拉莫三嗪片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Teva、Lupin、Mylan等。湖南三金为国内拉莫三嗪片的首仿企业。拉莫三嗪片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是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乙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开展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5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7标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82,215.67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项目工程工期:1,583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包括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龙东大道站~浦东足球场站区间、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区间。建筑面积43,857平方米。

5、2020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21年7月,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施工103标段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7.27%,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型膜基膜项目暨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一期)项目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介绍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膜生产项目。

二、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膜生产项目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合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该项目一期年产18,000吨光学级BOPET膜和年产3,000吨CPP流延膜生产项目已于近期顺利投产:其中,年产3,000吨CPP流延膜已于9月份正式向客户批量供货;年产18,000吨光学级BOPET膜生产线已顺利投产,进入试生产阶段。上述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光学级BOPET膜18,000吨、年产CPP流延膜3,000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光学级BOPET膜主要用于生产MLCC离型膜、偏光片离型膜等,CPP流延膜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和ITO导电膜制程等,下游应用属于光电显示、新能源应用、动力电池等领域。光学级BOPET膜、CPP流延膜产品投产后,公司实现了膜类产品产业链延伸及核心原材料自主供应,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离型膜产品品质,推动公司离型膜产品向中高端发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两类产品的投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了产品与收入结构,公司业务从电子信息领域到光电显示、新能源应用领域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中,生产线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产品销售及业绩实现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1日,公示期间共计10天;

3、公示途径:公司网站;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呈报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等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